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702號

原告 祥佑岡山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鵬

被告 黃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萬0,400元(見本院115年度雄補字第456號民事裁定，本院卷第65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雖兩造簽訂之醫療輔具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書)第5點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規定，亦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戶籍地設於○○市○○區，又被告於系爭契約書當事人資料欄記載地址為○○市○○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系爭契約書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

01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2 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14 書 記 官 武凱葳